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渭自然资发〔2022〕34号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渭南市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
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3月7日

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渭南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规划》是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渭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新的渭南市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基础上编制的。《规划》总结了《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分析了我市地质灾害面临的形势与存在问题，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目标，确定了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与技术力量部署了五项重点工作，提出了保障措施。《规划》所指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

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充分考虑与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与全市国土空间、防汛、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防震减灾、气象等专项规划的衔接，是全市“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相关单位和部门在编制和实施渭南市国土空间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建设等规划时，应根据《规划》的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同时是编制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依据，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的县（市、区）在编制本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时，应充分参考《规划》。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511 处，其中滑坡 92 处、崩塌 235 处、泥石流 63 处、地面塌陷 106 处、地裂缝 15 处，共威胁 34931 人，威胁财产 22.75 亿元。

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在下辖各县（市、区）的分布情况为：潼关县 87 处、白水县 72 处、澄城县 71 处、合阳县 44 处、临渭区 44 处、华州区 44 处、大荔县 43 处、蒲城县 42 处、华阴市 38 处、富平 18 处、高新区 8 处。

（二）“十三五”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自然资源厅的全面指导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了《渭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2 起，避免了 26 户 78 人伤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90 余万元。

1. 调查评价取得新进展

渭南市各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全面完成。2016 年完成了临渭区、华州区、华阴市、潼关县 4 县（市、区）的 1:5

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基本掌握了全市地质灾害发育特征，诱发因素等，明确了重点防治区。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逐步开展。部署开展了 8 个县（市、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 3 个城（镇）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地质灾害“三查”扎实开展。按照市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县（市、区）每年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工作。

2. 监测预警体系逐渐完善

专群结合监测体系初步形成。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系统作用，开展“技防”建设，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建成小范围集绝对位移、相对位移、土壤含水率、降雨量、视频监控等监测功能于一体的技防网络，为大规模自动化监测网络建设积累了经验。

地质灾害预警能力逐步提升。联合市气象局建立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制度，通过灾害天气会商、降雨数据共享，及时研判气象地质灾害风险，发布三级地质灾害预警 48 次。

3. 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与受威胁人数大幅降低。“十三五”期间共投资 1.78 亿元，通过工程治理、排危除险和搬迁避让消除隐患点 152 处，解除 1278 户 5024 人的地质灾害威胁。

4. 防灾能力持续提高

地质灾害应急技术装备不断改进。配置掌上一张图移动 GIS 系统、无人机、越野车等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设备，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水平持续提升。

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10 个县（市、区）实现“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驻守全面覆盖，各县（市、区）巡查排查、“防抢撤”和应急演练工作扎实开展，最大限度降低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十三五期间开展应急演练 981 次，涉及人数 136211 人。

（三）面临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

1.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代防灾减灾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防御标准。渭南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出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城镇建设进程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2. 多种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依然存在

全市现有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 3768.8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

的 32.74%。随着全球气候持续变化，极端天气事件增多，大雨、暴雨、连阴雨等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可能性大，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城市建设中各类工程活动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风险依然存在。山区、黄土台塬边农村不合理切坡建房诱发崩塌、滑坡的可能性大。

3.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仍存在薄弱环节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精度还不够高，“隐患在哪里”的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地质灾害巡查责任落实和隐患点的监测预警仍然主要依靠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有限，不能实现全天候不间断监测预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排查、巡查仅限于在册隐患点，地质灾害风险区管控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基层专业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意识有待提升。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线，以“夯基础、补短板、提质效、增能力、强监管”为基调，全面强化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点面结合全域整治、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推动“防”的能力和“治”的标准提升，加快构建与推进我市现代化建设相适应、同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筑牢安全“底板”。

(二) 规划原则

1. 以人民为中心，预防为主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发现潜在地质灾害隐患，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做到“提前预防、有效预防”，实现临灾避险，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 坚持综合治理，降低威胁

通过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根据地质灾害隐患规模、

威胁对象、潜在经济损失等指标，综合考虑治理成本、搬迁成本，对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施治理工程、排危除险或避险搬迁，减少在册隐患点数量，减少受威胁人数，减少地质灾害隐患存量。

3.坚持分级管理，部门共管

坚持分级管理原则，突出县（市、区）政府的防灾主体责任。发挥市级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作用，支持、协助县（市、区）政府做好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源规划、住建、交通、水务、城管、教育、旅游等部门按行业领域分类进行监管。

4.统筹分类实施，协同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实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程、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工程，增强专业防灾能力，提前规划避险。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群测群防系统维护与升级、综合治理、能力提升等工程，提高基层日常防灾避险能力，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减少受威胁群众数量和经济损失。

5.坚持依法防灾，科技减灾

加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的宣传贯彻力度，从源头上管控不合理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实施过程中，探索采用新方法、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水平，实现科技减灾。

(三)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是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工程，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水平，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减少地质灾害威胁。

1.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

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1: 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重点区域1:1万大比例尺高精度调查评价及风险区划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

2.推进防控方式转变

推进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防控方式转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采用治理、搬迁、监测措施防控，对中高风险区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和明确禁止性工程等进行管控。

3.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开展并强化调查评价，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指导工程建设活动，遏制不合理工程活动诱发新的地质灾害。继续开展群测群防，落实各级政府防灾责任，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及时发现灾害隐患。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精度，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多方筹措资金，实施治理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

(一)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根据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历年地质灾害汛期核查、排查成果，将全市划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中易发区（B）、低易发区（C）。

1.高易发区（A）

总面积约 1888.30km^2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6.40%。有地质灾害点 395 处，其中滑坡 66 处、崩塌 182 处、泥石流 57 处、地面塌陷 87 处、地裂缝 3 处。主要分布于合阳县北部低山丘陵区和黄河右岸黄土高崖区以及白水县、蒲城县和合阳县、澄城县煤矿开采区；南部潼关县、华阴市、华州区和临渭区等秦岭北麓山区。

2.中易发区（B）

总面积约 1880.50km^2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6.34%。有地质灾害点 96 处，其中滑坡 22 处、崩塌 49 处、泥石流 4 处、地面塌陷 9 处、地裂缝 12 处。主要分布于西部低山-丘陵土质山区一带；合阳县百良镇；白水县北塬-西社一带和尧禾镇；富平县北部低山-丘陵地区和西合-东上官一带；蒲城县桥陵镇、荆姚镇一带；大荔县段家镇-范家镇-朝邑镇一带；潼关县、华阴市、华州区和临渭区南部中-低基岩山区。

3.低易发区（C）

总面积约 7737.06km^2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7.26%。有地质灾

害点 20 处，其中滑坡 4 处、崩塌 4 处、泥石流 2 处、地面塌陷 10 处。主要分布于渭河冲积平原以及南、北黄土台塬面及白水县北部低山-丘陵山区一带和蒲城县上王镇和临渭区官路镇一带。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基础上，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对地质灾害的防治能力，划分出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I）和一般防治区（II）。

1.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I）

总面积约 2998.10km^2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6.04%。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81 处，其中滑坡 87 处、崩塌 224 处、泥石流 59 处、地面塌陷 96 处、地裂缝 15 处，共威胁 7983 户 30919 人 39298 间房屋。分为 10 个亚区。

I₁-I₂ 亚区：东北部黄土沟壑区与东部黄河沿岸，主要包括合阳县、大荔县，面积约 371.9km^2 ，有地质灾害隐患 59 处，防治重点为黄土沟壑地带小型崩塌、滑坡，煤矿开采区为地面塌陷和地裂缝。

I₃-I₇ 亚区：中西部黄土台塬、低山丘陵区，包括富平县、白水县、澄城县、蒲城县和临渭区，面积约 1616.9km^2 ，有地质灾害隐患 213 处，防治重点主要为地面塌陷、地裂缝和滑坡、崩塌。

I₈-I₁₀ 亚区：南部秦岭北坡和黄土台塬区，包括潼关县、华州区、华阴市和临渭区秦岭北坡沟谷、黄土台塬沟壑边缘和 310 国

道、陇海铁路沿线，面积 1009.3km^2 。有地质灾害隐患 209 处，防治重点以大、中型泥石流为主，其次为黄土崩塌、滑坡。

按照重点防治分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特点，滑坡、崩塌、泥石流三大灾害开展综合治理及专业监测措施，地裂缝、采空地面塌陷应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灾害形成~稳定演变历史，分类进行专项措施整治。

2.一般防治区（II）

总面积约 8514.9km^2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3.96%。有地质灾害隐患 30 处，其中滑坡 4 处、崩塌 13 处、泥石流 3 处、地面塌陷 10 处。共威胁 763 户 3551 人。包括渭河盆地南北两侧黄土台塬面和黄河、渭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南部秦岭高中山深山地带、北部低山-丘陵石质山区，人口稀少、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较轻。该区需防治的地质灾害以小型崩塌、滑坡为主。总体以保护地质环境为主，实施退耕还林，结合移民搬迁等措施不断改善地质环境。

3.重点防范镇（办）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活动、隐患点分布和近年来发生的灾情和险情，全市确定 22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村镇，分别为：

受泥石流严重威胁的镇（办）：潼关县桐峪镇、太要镇，华阴市玉泉办、华山管委会，华州区金堆镇等 5 个镇（办）。

受地面塌陷危害严重的镇：白水县城关镇、西固镇，澄城县

安里镇、尧头镇，蒲城县桥陵镇、罕井镇、孙镇等 7 个镇。

受滑坡、崩塌危害严重的镇：大荔县范家镇，临渭区阳郭镇，华州区大明镇、高塘镇，潼关县秦东镇，富平县曹村镇及老庙镇等 7 个镇。

受地裂缝严重威胁的镇：大荔县冯村镇、安仁镇、富平县淡村镇等 3 个镇。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

根据“十四五”时期全市地质灾害现状、发展趋势预测及面临的问题，部署五方面防灾工作，实现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减少地质灾害威胁的目标。

（一）调查评价

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继续开展以县（市、区）为单元的1:5万和重点城镇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开展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基本掌握渭南市地质灾害风险底数。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防灾减灾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2. 开展年度地质灾害“三查”工作

持续开展“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核查”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的三查机制及“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的三避让原则，落实预警预报、会商调度、动态抽查、联合督查、定期通报、绩效考评等常态化工作机制，防灾各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

专栏 1 调查评价工程

- 1.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 2 个县级（蒲城县、富平县）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完成 5 个重点城镇 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2.开展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完成 10 个县（市、区）级年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更新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信息，指导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3.完成 5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工作。

（二）监测预警

1.继续提高群测群防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要继续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群测群防水平。一是完善市-县-镇-村-组-点六级群测群防的管理工作，健全以村干部和直接受威胁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增加群测群防员的经费补贴，完善监测预警设备，确保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二是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精细化管理，确保全部地质灾害隐患点“两卡”、“防抢撤”预案、警示标识和撤离路线等齐全，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隐患体范围清楚明了、威胁对象范围清楚明了、撤离路线清楚明了，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三是针对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群测群防升级工作，升级防灾设备、培训防灾人员，进一步提升群测群防水平。

2.提升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水平

在群测群防监测的基础上，通过配备普适型监测设备实现地表变形与降雨量、土壤含水率等关键指标的自动化监测与预警工作，选择风险等级较高、尚没有实施搬迁和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仪器。2024年前完成10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普适型监测预警装备布设，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供更加准确的科学研判依据。

3.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加强与气象、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和信息共享。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不断总结经验，改进预测预报技术方法，进一步规范风险预警工作程序。积极开展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气象预报预警科学技术研究，初步确定主要泥石流隐患沟谷的临界降雨量，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反馈机制，修正预测预报标准，不断提高监测预报精度和准确率。借助更为精准的先进技术，逐步实现在汛期，特别是遭遇严重灾害性天气时，能根据雨情变化，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实时监测、快速评价、及时预警，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2 监测预警工程

- 1.实施100处普适型监测仪器建设。

（三）综合治理

对规模较大、稳定性差、具严重危害性和危险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灾害体规模大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勘

查，规划期内对 1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勘查治理工作。

在地质灾害勘查和经济技术评价与论证的基础上，对治理工程费用高、技术难度大且自然环境条件差、不适宜人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当地城镇建设规划、农村地质灾害搬迁规划、采煤沉陷区搬迁规划等，考虑采用搬迁避让措施，使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脱险。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后，做好后续日常维护工作，对受损或防灾能力不足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提高防御工程标准。

实施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可根据每年市级及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后续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发展趋势与危害程度的大小进行调整。

专栏 3 综合治理工程

1. 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12 处。
2. 实施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 16 处。
3. 实施地质灾害工程运行维护 3 处。
4. “十四五”末，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减少不低于 30%。

（四）风险管控

一是宣传贯彻《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强化工程监管，落实建设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二是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大监督检查，防范建设工程遭受、加剧地质灾害或引发新的地质灾

害；三是开展农村切坡建房调查统计，将其纳入地质灾害风险管理范围，尽最大可能避免山区零散村民建房引发地质灾害。到2025年末，初步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由“隐患点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转变。

（五）能力建设

1.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强化人员培训。对各级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避险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防治人员的能力素质。

开展宣传演练。一是利用会议、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和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等方式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做到进村、入户、到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提高识灾防灾能力；二是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威胁严重、险情迫切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布防，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应定期开展技术支撑综合演练，切实提高专业队伍技术支撑水平。

2.建设全市多级联动的地质灾害信息平台

依托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核查成果，基于计算机网络技术、集成全市511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隐患点的防灾预案、防灾工作

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及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的市、县、镇、村、组、点六级监测体系和监测责任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建设多层级、多部门互联互通的全市地质灾害信息平台，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和应急救援提供精准服务，全面提升我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科技水平、信息化水平和高效的决策支撑能力。

3.加强“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的专业特长与优势，平时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的日常支撑，战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技术支撑调查指导，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渭南市各县（市、区）与专业技术单位签订“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协议，覆盖率 100%。

4.加强地质灾害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通过建设科普基地实现各类地质灾害防治作品的融合共享、互补互动。创作科普影视、动画、课件、微视频、VR、AR、游戏等新媒体内容，如创建泥石流监测预警幻影成像展示系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形沙盘等生动有趣、科学性强的地质灾害科普展品展项，提升地质灾害文化宣传影响力。

专栏 4 能力建设工程

- 1.人员培训 10 次，开展宣传 50 次，开展演练 350 次。
- 2.“平战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全域覆盖。
- 3.建设市级地质灾害信息化平台。
- 4.建设市级地质灾害科普教育基地。

五、经费估算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2002年）》《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2020 年试用）》《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7 年）》等国家和地方估算预算标准，结合 2018-2020 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及 2021 年静态物价水平进行估算。“十四五”期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紧紧围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能力建设五大方面进行安排部署。

《规划》实施涉及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及能力建设五个方面，共需投入经费 10165.9 万元，其中调查评价估算 700 万元，占总费用 6.89%；监测预警估算 1336.85 万，占总费用 13.15%；综合治理估算 6235.85 万元，占总费用 61.34%；风险管控估算费用 50 万元，占总费用 0.49%；能力建设估算 1843.2 万元，占总费用 18.13%。

资金来源渠道，拟争取中、省财政补贴 6040 万，占总经费的 59.41%，市、县级配套资金 4125.9 万，占总经费的 40.59%。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我市及下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始终把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将规划目标和防治任务分解为年度计划，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实行严格的年度考核和政绩评价。

为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渭南市主管地质灾害的副市长，副组长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本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成员单位包括：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

在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市级及下辖各县（市、区）政府应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相

关部门要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争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确保防治工作和防治项目资金到位。要切实监管好专项防治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将防治资金与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减少受威胁群众、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挂钩，提高防治资金利用效益。

(三) 落实制度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政策条例及省、市规划等相关文件，并依照条例要求，健全和完善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包括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报、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及资质管理制度、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值守、灾情速报、应急防御工作要求、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等，使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加强执法检查和执法力度，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违反《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除承担治理责任和费用外，还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严格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将地质灾害防治规

划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列入考核内容，作为政策奖补、惩戒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确保规划实施、内容、过程、结果可控。加大政务公开，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知情权。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两微”平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抗灾的认识，推动地质灾害防范全民共防、防灾工程全民共建。探索鼓励公众参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观摩体验，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成效的社会认识度，营造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